

#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8号普天科技创业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贾昊雯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5,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2,099,752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124,458,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59%，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15,01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9,445,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7%。

(2)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16%；出席会议的外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9,458,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3%。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8、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通过	股份类别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议案	是	总计	124,458,337	124,413,237	99.96%	45,100	0.04%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9,458,337	9,413,237	99.52%	45,100	0.48%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9,458,337	9,413,237	99.52%	45,100	0.48%	-	0.00%

注: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融、陈文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5 日